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02764  
聯絡人：張寶原  
電 話：04-37061343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628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召集範圍基準表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（0162898A00\_ATTCH1.pdf、  
0162898A00\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執行兵役法第四十三條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  
範圍基準表」部分規定修正，業經國防部107年12月18日  
以國動全防字第1070000803號令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2月21日臺教學(六)字第1070222743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總說明、基準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  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處 收文:107/12/21



1070457236

2 附件隨送